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51
21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7年2月21日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递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普里马科夫和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托卡耶夫于1997年2月19日在莫斯科通过的俄罗斯和哈萨克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
大使
阿尔斯坦别克娃(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大使
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

俄罗斯和哈萨克联合声明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普里马科夫和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托卡耶夫于1997年2月19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谈中就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及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冲突的前景交换了看法。

对于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武装冲突和塔利班运动企图利用军事手段以有利于它的方式解决该国的权力问题,他们表示严重关切。

他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军事行动,平民人口正在遭受痛苦,难民人数正在增加。严重侵犯人权、基于政治和族裔理由进行迫害、违反国际法准则的事件,包括阻碍阿富汗境内联合国工作的正常开展,应该受到谴责。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呼吁阿富汗境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开始寻求为恢复国内和平达成协议的途径。为此,必须考虑到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以及各地区的合法利益。阿富汗任何军事政治派别绝不能以支配地位凌驾于其他各方之上。

两国外交部长呼吁停止外国干涉阿富汗的内部事务,强调解决冲突的一个必要条件必须是维护阿富汗伊斯兰国的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

两国外交部长指出,俄罗斯、哈萨克、吉尔吉斯、乌兹别克和塔吉克领导人于1996年10月4日在阿尔马特举行的会议具有积极意义,安全理事会1996年10月22日关于阿富汗的决议反映了会议的决定。两国外交部长呼吁俄罗斯联邦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中亚成员国在阿尔马特会议的框架内和在双边基础上扩大合作并加强集体努力,消除阿富汗境内持续冲突的不良影响,确保该区域各国的共同利益。为此,他们对于至今尚未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决议表示关切。

他们同意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就阿富汗问题继续交换看法和进行协商,为执行联合国各项决定加强我们各国的联合努力。
